**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大樓地下室機車停車格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 分 別 | □教職員 □技工、工友 □助理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姓 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| 申請類別 | | □博愛區車格  □一般車格 |
| 職 稱 |  | 車牌號碼 |  | | 車輛顏色 |  | |
| E-Mail |  | | 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 | | |
| **【注意事項】**   1. 申請人以行政大樓上班之教職員工為限。博愛區5格機車停車格開放55歲以上之資深教職員工及無障礙申請，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本次申請之使用期間至108年9月30日止。 3. 停車格採實名制不得轉讓，若發現轉讓情事則撤銷資格。 | | | | | | | |

**行政大樓地下室機車停車格申請規定:**

一、行政大樓地下室16格機車停車格，規劃5格機車停車格為博愛區，供55歲以上資深教職員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他11格機車停車格為一般車位。開放於行政大樓上班之教職員工申請，申請人數若超過額度，則以抽籤決定。教職員工專用機車停車格之停放依照本處安排之車格編號停放，採實名制。

二、申請人以上班地點在行政大樓之教職員工為限。博愛區5格機車停車格開放55歲以上之資深教職員工及無障礙申請，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行政大樓公務車停車格每年申請一次，本次申請之使用期間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停車格採實名制不得轉讓，若發現轉讓情事則撤銷資格。

五、本處不提供行政大樓地下室鐵門之遙控器。

六、博愛區備取5名，一般車位備取11名。若使用期間有使用人違反規定遭撤銷資格或自願放棄者等情事，依序候補。

七、有需求者，請填妥申請書，於107年4月10日17時前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